证券代码: 831885 证券简称: 鱼鳞图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鱼鳞 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的上述股东会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第(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 赠与或受赠资产;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干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适用)、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 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

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 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